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申報期間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b)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表示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如有任何折讓或溢價,須與該證券年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使各個期間確認之收入達致固定投資收益。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指並無限制用途的資產。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港元
營業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2,5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u>58,000</u>
總收益	<u>200,569</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按扣除核數師酬金40,000港元及投資管理費159,825港元後列賬。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409,13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4,454,795股計算。

8. 董事酬金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hr/>
	12,5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hr/>
	12,500
	<hr/>

期內，各董事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證券投資

	港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000,000
減：投資減值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18,000,000
	<hr/>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港元	減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9,000,000	—	9,000,000	19.5%
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附註(ii))	9,000,000	—	9,000,000	19.5%
	<hr/>	<hr/>	<hr/>	
	18,000,000	—	18,000,000	
	<hr/>	<hr/>	<hr/>	

9.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i) 暨南綠谷 (香港)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綠谷」)

綠谷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25股綠谷普通股，佔綠谷已發行股本權益25%。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未視綠谷為聯營公司，而是按非上市股本證券入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ii) 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和經營大型網吧連鎖店。

本公司認購2,500股新發行普通股及向瀚華網絡另一名股東收購1,250股普通股，此後本公司持有合共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權益30%。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未視華瀚網絡為聯營公司，而是按非上市股本證券入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10. 股本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同日，1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以換取現金代價33,500,000港元。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購回及註銷1股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以換取現金。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每週工作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任何對本公司有貢獻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緊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之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即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止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48,000,000	—	48,000,000
上市開支	(3,512,545)	—	(3,512,545)
期內虧損	—	(409,130)	(409,130)
	<u>44,487,455</u>	<u>(409,130)</u>	<u>44,078,32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及通過償債能力測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亦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44,080,000港元。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6,078,325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計算。

14.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華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該情況下，將於該三年期或有關續期的最後一日屆滿，否則將按三年期續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按每年三月及九月內緊隨之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1厘及每半年基準，分別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以港元向華禹預先支付費用。就上市規則而言，華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內，本公司已支付華禹159,825港元。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無關連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首份協議」），本公司據此向第三方購入面值8,500,000港元（「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撤銷首份協議訂立共同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悉數收回本公司已付數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訂立協議（「第二份協議」），本公司據此向巾大購入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6.5厘。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巾大或巾大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1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網絡電腦（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電腦」）訂立協議（「第三份協議」），本公司據此向中國網絡電腦購入面值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2.5厘。根據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中國網絡電腦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30%。

1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